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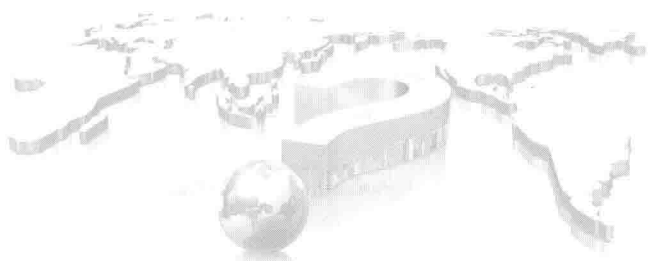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研究

Quyu Maoyi Xieding Shencha Jizhi Yanjiu

刘会春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金] [银] [铜] [铁] [铅] [纸]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研究

Quyu Maoyi Xieding Shenchā Jizhī Yanjiu

刘会春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金】【国】【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研究/刘会春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210 - 07708 - 4

I. ①区… II. ①刘… III. ①区域贸易 - 贸易协定 - 研究
IV. ①D99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6711 号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研究

刘会春 著

责任编辑:邓丽红

封面设计:章雷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 - 86898702

发行部电话:0791 - 8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 jxp-ph. com

E-mail: jxp-ph@tom. com web@ jxp-ph. com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4. 75

字数:230 千字

ISBN 978 - 7 - 210 - 07708 - 4

赣版权登字—01—2015—55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30. 00 元

承印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序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公开、透明的多边贸易体系,最惠国待遇原则是 WTO 的核心原则,被誉为“WTO 贸易制度的支柱之一”,是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论基础和法理学精髓。但是,WTO 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存在例外的规定,其中 GATT 第 24 条、GATS 第 5 条以及授权条款的规定为成员方之间构建区域贸易协定打开了方便之门。按照 WTO 的法律规定,成员方之间可以建立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为建立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临时安排,但协议的成员方均被要求向 WTO 通知报告,并接受 WTO 的审查。规则的模糊性以及审查效力的软法属性导致了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惨淡局面,“审而无果”的现状终究无法扼制区域贸易安排的迅速扩张。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加强的过程中,包括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优惠安排等各种区域或双边贸易合作数量有增无减,一发不可收。这种“意大利面条碗”现象构成了对最惠国待遇的巨大冲击,几乎使这一原则成了 WTO 的例外待遇。在多哈回合谈判失败后尤其是在坎昆会议失败后,区域贸易协定的泛滥到了非重视不可的程度,加强对这一议题的研究很有意义。《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研究》一书基于对区域贸易协定治理的思考,对 WTO 关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对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法律规则和审查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并提出了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的改革和完善路径。

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主义这两大主导力量,合理协调它们之间的关系才能推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WTO 建立后,区域贸易协定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不可忽视,区域主义是多边主义的“垫脚石”还是“绊脚石”值得思考,伴随着区域合作模式的多元化、合作领域的扩大化、合作机制

的复杂化,加强对 WTO 框架下区域贸易协定的管理尤为重要。

本书着笔 WTO 体制下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从 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制度安排到制度建设的构想,综合分析了 GATT 第 24 条以及 GATS 第 5 条等核心条款内涵,紧扣“对内便利协定成员方之间的贸易、对外不提高对非成员方贸易壁垒”的价值目标,结合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和争端解决机构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外交审查和法律审查,努力探索防止全球经济一体化因区域贸易的发展而进一步被巴尔干化的路径和方法。本书基于审查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和基本法理,提出了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的改革应从规则的澄清和完善开始,并指出重外交审查和轻法律审查直接导致了“审而无果”的尴尬局面,进而提出了投票表决制度、反向一致的表决方式、借鉴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经验、建立独立监督委员会等多种改革思路。

本书的著者刘会春博士在西南政法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期间,他潜心学习,深入研究,广泛阅读国内外关于 WTO、贸易自由化、区域贸易协定等方面的书籍资料,并对区域贸易协定的相关法律制度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区域贸易协定如 NAFTA 和 EU 的审查制度进行了多视角的论证,从而为本书完稿夯实了宽厚的理论基础并提供了翔实而丰富的资料。但是,由于涉及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资料浩如烟海,而作者的研究水平和经历有限,在有些问题的论述上难免挂万漏一。希望刘会春博士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深入研究,为中国实现自由贸易区战略努力探索。作为他的博士生导师,值此书出版之际,谨以数语为序。

杨树明

201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基本范畴	7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建设的必要性	8
一、RTAs 的发展现状	8
二、RTAs 的天然歧视	9
三、RTAs 与 WTO 的冲突	15
四、加强 RTAs 审查机制建设的必要性	17
第二节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概念	21
一、不同视角下的 RTAs	21
二、RTAs 审查的定义	22
三、RTAs 审查的对象	24
四、RTAs 审查的阶段划分	26
第三节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执行机构及其职能	29
一、工作组	29
二、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	34
三、WTO 的争端解决机构	36
第四节 RTAs 审查的核心价值目标	37
一、RTAs 审查核心价值目标的内涵	37
二、价值目标的失灵	38
小结	39

第二章	工作组和 CRTA 执行的 RTAs 审查	41
第一节	工作组和 CRTA 审查的历史演变	42
	一、RTAs 审查的初期——审而有果的昙花一现	43
	二、对《罗马条约》的审查——RTAs 审查的不良先例	46
	三、对 NAFTA 的审查——审而无果的又一案例	56
第二节	工作组和 CRTA 对 RTAs 审查的基本原则	59
	一、协商一致原则	59
	二、个案独立审查原则	61
	三、以职权范围为指导的原则	62
第三节	CRTA 对 RTAs 审查的现状	63
	一、RTAs 审查的失败历程	63
	二、CRTA 建立后 RTAs 审查的现状	64
第四节	工作组和 CRTA 审查报告的效力	73
	一、工作组审查报告的效力	73
	二、CRTA 审查报告的效力——没有摆脱表面化影子的改革	76
小结		78
第三章	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 RTAs 的审查	80
第一节	GATT 专家组对 RTAs 的审查	80
	一、GATT 争端解决机制	80
	二、GATT 专家组对 RTAs 的审查——以欧共体香蕉案为例	81
	三、专家组审查法律效力的局限性	90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对 RTAs 的审查	92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管辖权与 RTAs	92
	二、DSB 对 RTAs 审查的实践	96
第三节	DSB 对 RTAs 审查中的未决问题	106
	一、上诉机构在保障措施案中对于第 24 条的不明朗态度	106
	二、规则的制定与操作之间的“裂缝”	109

三、GATS 第 5 条规则实用性弱	110
小结	112
第四章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标准	115
第一节 RTAs 审查的实体标准	115
一、“目的性”标准	117
二、“实质上所有”标准	118
三、“(总体上)不得高于或严于”标准	125
第二节 RTAs 审查的程序标准	131
一、通知的义务	132
二、通知的时间	134
第三节 程序标准中的透明度机制	139
一、透明度机制谈判历程	139
二、透明度机制的主要特征	140
小结	148
第五章 区域贸易协定的自我审查制度	151
第一节 超国家的司法审查体系——以 EC 的审查制度为例	151
一、对欧盟机构法令的审查	152
二、对欧盟机构不作为的审查	156
三、对成员国违法行为的审查	158
四、预先裁决程序	162
第二节 分散型审查制度——以 NAFTA 的审查制度为例	165
一、分散型争端解决机制折射出的政治审查与司法审查	165
二、分散型的争端解决机制导致分散型的审查形式	167
三、投资争端涉及事项的审查	175
第三节 薄弱的审查机制——以南南合作模式的 RTAs 审查为例	177
一、南南合作模式的 RTAs 自我审查的薄弱现状	177
二、建立协议自我审查机制的必要性	179

第四节	中国签订的 FTAs 对协定自我审查的规定	180
	一、特殊背景下 CEPA 自我审查制度的轻描淡写	181
	二、CAFTA 自我审查的循序渐进	182
	三、政治审查与法律审查并用的南南合作的审查模式	184
	四、趋于完善的与发达国家之间的自贸协定的审查	184
小结		186
第六章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的完善	187
第一节	RTAs 法律规定的完善	188
	一、RTAs 法律规定存在的漏洞	188
	二、RTAs 法律规则的澄清	193
第二节	RTAs 审查制度的变革	198
	一、RTAs 审查制度变革之因	198
	二、RTAs 审查机制变革的可能路径	204
第三节	中国的应对策略	210
	一、多边贸易与区域贸易并进	210
	二、合理利用 WTO 关于 RTAs 的规则	212
	三、构建 RTAs 的政策思考	213
小结		215
结束语		217
参考文献		219
致谢		230

导 论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一) 选题背景

本选题建立在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规模和 WTO 框架下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的关注和思考的基础上。进入后乌拉圭回合以来,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深度与广度已经到了令人担忧的程度。一方面,区域贸易协定对多边贸易谈判的冲击、对非成员国的歧视,以及对于多边贸易谈判的阻碍都已成为 WTO 关注的焦点问题。另一方面,WTO 的多边贸易体制对于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却表现出软弱无力的态势。带着揭开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面纱的想法,本书希望通过多视角的研究方法,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学、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经济与政治等多学科的知识,深入探析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的法律规则的建设、审查机制的实体与程序内容、审查报告的表决形式以及审查结果对区域贸易协定的效力。通过对法律文本的分析和审查实践的研究,本书希望在遵循 WTO 法律原则的基础上对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构建提出个人的观点。

(二) 选题意义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的研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从 WTO 的法律规定上看,区域贸易协定是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例外而设置在 GATT/WTO 的法律框架内,具有明确的合法性。同时,构建完整的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也是 WTO 追求的价值目标。因此,寻求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与对协定的审查之间关系的平衡具有现实的必要性。当下 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监管与审查无法实现法律应有的法律规制功能的背景下,对审查机制的研

究具有时代性。

从实践意义来看,对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的研究不仅将对从 GATT 时期到 WTO 时期包括货物贸易方面的区域贸易协定、服务贸易领域的经济一体化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实践进行系统的分析与论证,还将为中国在 WTO 体制下处理与区域贸易协定相关的问题提供重要借鉴。作为 WTO 的成员,掌握并熟练运用区域贸易协定的相关规则本身就是对 WTO 规则学习的一个必要过程,因为从对外贸易的策略来看,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过程中,积极构建或参加区域贸易协定与中国的对外贸易法律与政策相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 5 条明确规定,中国将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缔结或者参加关税同盟协定、自由贸易区协定等区域经济贸易协定,参加区域经济组织。因此,掌握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机制能更好地为中国参与区域贸易协定服务。

二、文献综述

(一) 国内文献

在国内,对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研究有相当规模,研究的视角呈多样化趋势,除了有从国际经济法角度的研究外,还包括其他如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国际贸易、区域经济合作等领域的研究。但对于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研究非常分散,不成体系。如果以“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为关键词或主题在 CNKI 系统下检索,尚不能检索相关的文章。从国内的学术专著方面看,至今也没有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方面的专著,有关此方面的研究只是零星地体现在学术著述之中,也没有系统的研究。此外,通过对国内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检索发现,对区域贸易协定研究数量不多的论文中,研究的对象主要为某一具体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或该具体协定的某一具体问题,但也没有涉及审查的问题。可见,在国内就区域贸易协定的专门研究还相对薄弱,具有研究的空间和必要。

国内对区域贸易协定的研究中对协定审查有所涉及的著作或论文相对集中地出现在 WTO 的建立之后,以中国加入 WTO 之后为重。较早地对区域贸易协定进行研究的刘光溪 1996 年在其《互补性竞争论——区域集团与多边贸易体制》一书中对有关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某些问题有所涉及,例如 GATT 第 24

条、区域贸易协定某些法律要件以及审查的个案等。此外,近期出现的比较有代表性的研究著作还有:王贵国主编的《区域安排法律问题研究》、洪德钦著作《WTO 法律与政策专题研究》、杨丽艳著作《区域经济一体化法律制度研究》、程信和主编的《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法律模式研究》、石静霞著作《WTO 服务贸易法专论》、杨树明著作《非关税贸易壁垒法律规制研究》、李双元等著作《世贸组织规则研究的理论与案例》、刘俊著作《区域贸易安排的法学进路》等。此外,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论文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曾令良教授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最新趋势及其对多哈发展议程的负面影响》、刘世元和周晓的《世界贸易组织法中区域经济一体化规则的发展》、陈海波的《WTO 对 RTAs 法律约束的一缕曙光》、钟立国的《GATT1994 第 24 条的历史与法律分析》、孙玉红的《跨区域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政治经济动机分析》、刘向阳的《区域经济合作中的小国战略》、周念利的《区域服务贸易自由化安排的“GATS + ”特征分析》等。篇幅限制,对于在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国内著作和论文不可能在这里一一列出。

包括上述研究成果在内的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著作和论文为本书提供了宝贵资料。上述的研究成果为本研究思路的拓宽提供了参考价值。

(二) 国外文献

与国内研究现状相比,国外对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研究的时间要早、水平要高,但总体上看,学界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所进行的研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尚没有对 WTO 框架下所有形式的区域贸易协定审查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其次,较早的研究与 WTO 涉及区域贸易协定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设不能很好地衔接,已缺乏时代性,必须与最新的研究结合起来进行考查。再次,不同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地域倾向性,缺乏对其他不同政治、经济、社会具体情况的考虑,自然对中国参与区域贸易协定建设的具体情况缺乏足够的认同感。因此,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制度进行研究同样必要。

对于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问题,从官方来讲,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下属机构,如总理事会和 CRTA 的年度报告、贸易报告、会议决议等文件,以及区域性的组织如欧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东南亚国家联盟等的相关文件对于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相关问题从不同的层面研究或规定为

RTAs 的审查提供了指导方向和翔实的资料。这些文件是本文研究的基础。

此外,从学界来看,不少 GATT/WTO 研究方面的著名教授以及不断涌现的后起之秀的研究成果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智慧的火花和思想的源泉。这些著名的学者有约翰 H. 杰克逊、伯纳德·霍克曼、E. - U. 彼得斯曼、鲁斯雷(Roessler)、帕特罗 C. 玛罗蒂斯(Petros C. Mavrodis)、詹姆斯 H. 玛蒂斯(James H. Mathis)、扎卡尔·哈法茨(Zakir Hafez)、罗伯特·E. 赫尔斯廷(Robert E. Herzstein)、格雷 P. 桑普森(Gary P. Sampson)、克里斯多夫·赫尔曼(Christoph Herrmann)、雪利 M. 斯蒂芬森(Sherry M. Stephenson)等等。这些学者有些从 WTO 的视角对 GATT 第 24 条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有些从政治经济学方面对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法律规则和审查问题进行了研究,有的对服务贸易协定规则下经济一体化的问题进行了研究、有的从区域贸易和多边贸易之间的关系的角度进行研究,有的从区域合作的角度对个体的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的某个领域的问题进行研究,还有的对“授权条款”的问题进行了探索。

从文献检索的结果来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对区域贸易协定相关问题的研究呈现出加强的趋势,而且研究的视角更加多元化,除了以往比较集中地研究 GATT 第 24 条的相关问题之外,开始关注了服务贸易领域的经济一体化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区域贸易协定,甚至有人也表现出了对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改革关注,例如罗伯特·E. 赫尔斯廷就提出要建立独立监督委员会以协助 CRTA 提高审查的效率和客观性。

由此可见,无论在国外还是国内,对于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都有不同程度的研究,只是缺少对这一问题进行专门的、系统的研究。本书就是建立在先前的研究成果之上的创作,并形成关于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相对完整的研究框架。

三、研究内容和方法

(一) 研究内容

本书的主要研究任务是以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基本范畴为起点,剖析 GATT/WTO 体制下区域贸易协定的执行机构、审查对象、审查路径、审查标准以及审查有关的法律规则和制度的建设,分析不同区域贸易协定的内部审查机

制,从而对 WTO 体制下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的完善进行探讨,并提出我国在 WTO 体制下应对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策略和参与区域贸易协定建设的构想。

在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基本范畴方面,本书通过对区域贸易协定的现状及其对非成员国的歧视和多边贸易体制的冲击的分析,提出了发展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的必要性,并对于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相关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分析,其中包括 GATT 第 24 条、GATS 第 5 条和“授权条款”所规定的协定的形式、审查的概念、审查机构及其审查的效力等。

在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路径方面,本文将 GATT/WTO 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分为工作组和 CRTA 执行的审查、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对 RTAs 的审查。作为对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传统形式,由行政机构执行的审查承担了绝大部分的审查任务,但协商一致的表决方式使其审查很难发挥应有的制度功能,陷入审而无果的僵局。乌拉圭回合之后制定的《GATT 第 24 条谅解》将与区域贸易协定有关的具体事项纳入到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审查对象之中,从而建立了争端解决机构对区域贸易协定的审查制度。本书在对两种路径的审查的论证过程中,大量引用了从 GATT 到 WTO 时期的审查案例,用实证研究的方法阐释了法律文本和审查制度的相关内容。

在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标准方面,本书主要对审查过程中涉及的实体标准和程序标准进行了分析和论证。对于实体标准的论述主要依据了 GATT 第 24 条及其谅解的规定、GATS 第 5 条的规定而展开,并大量地参照了 GATT/WTO 的法律文件。对于程序要件的分析除了依据 GATT 第 24 条及其谅解和 GATS 第 5 条之外,主要剖析了《区域贸易协定的透明度机制》的规则要求,对于通知的时间和程序以及透明度的要求展开了论述。

在区域贸易协定的自我审查制度方面,本书对于具有代表性的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的审查模式进行了分析。通过分析,本书提出了 3 种不同层次的审查形式,即以欧共体为代表的超国家的司法审查体系、以 NAFTA 的审查机制为代表的政治与司法相结合的分散审查制度、以南南合作为代表的薄弱自我审查机制。本书在这部分对中国参与区域贸易协定实践中有关协定的自我审查制度进行了论证,并指出基于不同的背景、不同的协定伙伴国的考虑,中国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规定了不同的审查制度。

最后,在区域贸易协定审查制度的完善方面,本书指出这是一个涉及从法律文本澄清到审查制度变革的整个过程。因此,从立法层面对相关法律规定的澄清和增补和从执法层面上加强审查制度的建设是解决审查效力软弱问题的关键。本书在这部分提出了作者的构想,并就中国的应对策略进行了论证。

(二)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1. 国际法学的研究方法。国际法学的研究方法是本书采取的核心研究方法,其中包括国际公法的规则、国际经济法原理、GATT/WTO 法律与实践,以及区域贸易协定的法律制度。

2. 交叉学科的方法。选题将运用国际政治经济学、法经济学、比较研究、历史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这些方法的运用有助于本书对 GATT/WTO、世界银行、联合国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中涉及区域贸易协定的论证材料进行分析。

3. 运用案例分析的方法。本书的研究不局限于对相关理论、法律文本的介绍或阐释,而是将其与 GATT/WTO 案例和具体区域贸易安排的案例结合起来进行实证研究,以寻求文本主义与实用主义之间的有机结合。

第一章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的基本范畴

区域贸易协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简称 RTAs)是全球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历史产物,是 GATT/WTO 体制下政治、经济等因素博弈的结果。然而当 1990 年向 GATT/WTO 通知的贸易安排只有 20 个时,2000 年就已增加到 86 个,至 2008 年 12 月,向 GATT/WTO 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大约有 421 个,其中生效的有 230 个,到 2015 年 4 月,GATT/WTO 收到的 RTAs 通知已经上升到约 612 个,其中生效的有 406 个。^① 在 RTAs 数量急剧增加的背景下,对于 RTAs 的认识依然存在赞成与反对的两种对立观点。以欧共体或欧盟(EC/EU)的成功经验为自豪的新区域主义赞成派认为,新区域主义不仅是实现多边主义的工具,更是超越 WTO 第 24 条并实现世界治理改革的推动力,从而既能限制自以为是单边主义,又能限制因民族主义而导致的权力和决策的碎片化。^② 但必须清楚意识到,FTAs(Free Trade Agreements)的本质是优惠仅仅向成员国提供,而不向非成员国提供,因此 FTAs 具有两面性:保障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并对非成员国施行(相对的)贸易保护。^③ 由此,建设 RTAs 的审查机制具有必要性。

在 RTAs 审查的基本范畴内,确立了审查的必要性之后,就应解决审查的对象和审查的主体,由此对 GATT/WTO 框架下 RTAs 的范围和审查的含义加以论证并对执行审查的机构进行分析,将为进一步的研究做铺垫。

①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② Mario Telo. European Union and New Regionalism: Regional Actors and Global Governance in a Post-Hegemonic Era.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1, p268.

③ Jagdish Bhagwati.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rong Road. Law and Policy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996, Vol. 27, p865.

第一节 区域贸易协定审查机制建设的必要性

一、RTAs 的发展现状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不断扩大的同时,RTAs 的数量不断增加,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WTO 未来》的报告指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区域和双边自由贸易区、优惠安排以及各种混杂的贸易协议所构成的“意大利面条碗”几乎使最惠国待遇(MFN)成了例外的待遇。^① 纵观 GATT/WTO 体制下 RTAs 的发展轨迹,WTO 在其报告中的论断丝毫不危言耸听。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第一波和 20 世纪 50 至 70 年代间的第二波 RTAs 期间,多边贸易主义与区域贸易主义之间还保持着一种平和的发展关系,因此即便在 GATT1947 期间对于 RTAs 的审查虽然众多学者视其为形同虚设,但两个层面上的协定之间的冲突并不严重威胁到 GATT 的体制。然而,进入新区域主义时期的 RTAs 则不同,与传统的区域主义相比,RTAs 的发展充满着太多激烈的因素,以欧共体和美国为圆心而画出的区域主义的圆弧在跨洲际扩张。欧共体(EC)的成员国由最初的 6 个发展到目前的 27 个就是“城堡欧洲”(fortress Europe)扩编的结果;^②美国一直惯穿着双边、区域和多边贸易谈判的“多车道”贸易政策而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亚太地区和美洲范围内构建或寻求构建自由贸易区的实践与“城堡欧洲”有相似的功能。对此,杰克逊曾指出,在谈论“城堡欧洲”的同时,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关注西半球自由贸易区发展的另一个类似的趋势,即“城堡美洲”(fortress America)。^③ 在欧洲模式和美洲模式的辐射之下,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前赴后继地加入到了自由贸易区的大潮之中,纷纷加入到有大国主导的轮轴-辐条式的自由贸

① The Consultative Board. The Future of WTO: Addressing Institutional Challenges in the New Millennium,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4, p19.

② 刘会春:《WTO 时期新区域主义主导下的区域贸易协定》,《政法学刊》,2008 年第 2 期,第 66 页。

③ John H. Jackson. The Jurisprudence of GATT and the WTO.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08.